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21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并随函转递作为对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的报告(见附件)，其中介绍了冰岛政府为了实施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2010 年 1 月 21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冰岛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为了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冰岛采取了以下措施。

法律依据

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法律依据载于关于实施国际制裁措施的第 93/2008 号法令。第 119/2009 号条例载有关于实施国际制裁措施的一般性规定。

根据经第 734/2009 号条例修订的第 153/2009 号条例实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

关于冰岛实施制裁措施情况的一般信息，包括网上法律规定，见外交部网站：<http://www.mfa.is/foreign-policy/sanctions>；另见外交部关于出口管制的网页<http://www.mfa.is/foreign-policy/exportcontrol>。

禁止军火、核材料等类贸易

经第 734/2009 号条例修订的第 153/2009 号条例第 2 条禁止冰岛实体和在国外的冰岛公民从冰岛或通过冰岛或利用悬挂冰岛国旗的船只出售、供应或转移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0 段所列任何物品。

授权检查、没收和禁止提供服务

上述条例第 3 条规定，为了实施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1、12、14 和 17 段，允许检查、没收和处理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禁止的货物，并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提供服务。

禁止提供金融服务和冻结资金

上述条例第 4 条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并授权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19 段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禁止出口援助

上述条例第 5 条规定，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0 段，禁止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贸易提供任何公共金融支助。